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夏璟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彥合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4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萬56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